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清算权益出售及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8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算权益出售及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2019-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不晚于2019年8月20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